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

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六、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检疫→审核→审批→决定

七、办理结果

核发植物检疫证书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83001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石家庄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2）第7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委托下放石家庄市林业局。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七、申请材料

（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行政许可申请书（还需填写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4.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5.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6.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 野生动物救治、防疫要求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 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必要的活动空间（面积、规格、安全性）、生息繁衍、卫生条件的说明材料。

七、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县（市）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林业局审核后报市林业局审查；

(三) 审查合格的, 由市林业局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审查不合格的, 由市林业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告知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一、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二、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三、办理时间

冬令时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9:00—12:00,
13:00—17:00, 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石家庄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2）第8项“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委托下放石家庄市林业局。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八、申请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九、申请材料

(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4.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5.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能的合同或协议
6. 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 野生动物活体或野生动物制品的说明材料
8.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七、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市)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县林业局审核后报市林业局审查;

(三) 审查合格的，由市林业局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审查不合格的，由市林业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一、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二、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三、办理时间

冬令时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9:00—12:00,
13:00—17:00, 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2.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原《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条款号：全文。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六、申请材料

1.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证明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代理关系证明）、以及从事该活动的背景材料
4.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

5. 野生动物活体或野生动物制品说明
6. 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七、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向所在地市、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县林业局审核后报市林业局审查;

(三) 审查合格的, 由市林业局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审查不合格的, 由市林业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告知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四) 报请省林草局审批备案。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一、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二、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三、办理时间

冬令时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需要从外省市自治区调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六、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七、办理结果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83001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实施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六、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七、办理结果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证书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火灾预防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
—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6930330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条件工作计划；2. 选定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条件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

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本）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工作计划；2. 选定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条件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启动行政处

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工作计划；2. 选定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条件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工作计划；2. 选定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条件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头）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处罚工作计划；2. 选定对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处罚条件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六、基本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

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未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2011〕第 14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未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补种损毁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02月06日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六、基本流程

对涉嫌非法经营（含加工）木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收集证据，对违法事实确凿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七、处罚结果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责令限期恢复； 3.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四）植树造林责

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工作计划；2. 选定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条件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行政处分 2. 罚款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种子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种子生产者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种子生产者开展行政检查；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2.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3. 罚款；4. 吊销许可证；5. 实行行业禁入。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违法进行种子生产经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3. 罚款；4. 吊销许可证；5. 实行行业禁入。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制定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违

法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质资源；
3. 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销售的种子不符合包装规定、档案不全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销售的种子不符合包装规定、档案不全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种子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种子生产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 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包装、标签、档案不合规定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2. 罚款。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违反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林木良种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林木良种推广、销售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林木良种推广、销售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违法进行林木良种推广、销售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3. 罚款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采种监管工作计划；
2. 选定采种者作为检查对象；
3. 对选定的采种者开展行政检查；
4. 对违法进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 2. 没收所采种子； 3. 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规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违规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收购林木种子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收购林木种子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收购林木种子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2 罚款；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规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违规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林木种子和苗木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进口林木种子和苗木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进口林木种子和苗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违法进口林木种子和苗木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3. 罚款；4. 吊销许可证；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林木品种选育者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林木品种选育者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林木品种选育者开展行政检查；4. 对造假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3. 罚款；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检机构监管工作计划;
2. 选定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检机构作为检查对象;
3. 对选定的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检机构开展行政检查;
4. 对违法进行林木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4. 取消资格。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违反林木种子进出口规定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违反林木种子进出口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检机构监管工作计划;
2. 选定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检机构作为检查对象;
3. 对选定的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检机构开展行政检查;
4. 对违法进行林木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3. 罚款;
4. 吊销许可证;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者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责令停业整顿； 3. 治安管理处罚。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种子生产基地病虫害接种试验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种子生产基地病虫害接种试验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种子生产基地病虫害接种试验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停止试验；2. 罚款；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六、监管流程

1. 查看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使用林木良种工作计划；2. 选定造林地块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造林地块开展行政检查；4. 对未按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使用良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生产不符合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标准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果树（除水果之外部门）、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市林业局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生产不符合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 对生产不符合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标准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停止销售；2. 没收违法所得和；3. 罚款；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农产品（干果）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示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果树（除水果之外部门）、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市林业局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对农产品（干果）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 对农产品（干果）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示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农产品（干果）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监测计划；2. 委托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检测；3.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4. 对农产品（干果）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示的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农产品（干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

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农产品（干果）生产者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农产品（干果）生产者开展行政检查；4. 对农产品（干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

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2. 责令纠正或赔偿；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2.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3.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的单位或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违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在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在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在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在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单位或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在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违法猎

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2. 罚款；3. 吊销狩猎证。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

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单位或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的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出售、

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物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物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物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物的单位或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物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物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单位或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的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从国外引进物种，造成生态系统危害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从国外引进物种，造成生态系统危害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从国外引进物种，造成生态系统危害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从国外引进物种，造成生态系统危害的单位或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从国外引进物种，造成生态系统

危害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的从国外引进物种，造成生态系统危害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条件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的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非法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根据 2016 年 9 月 22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非法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处罚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湿地监管工作计划； 2. 定期对湿地进行巡护； 3. 对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 对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非法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根据 2016 年 9 月 22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非法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湿地监管工作计划；2. 定期对湿地进行巡护；3. 对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4. 对违法违规行为

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根据 2016 年 9 月 22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湿地监管工作计划； 2. 定期对湿地进行巡护； 3. 对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 对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9: 00—12: 00，
13: 00—17: 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9: 00—12: 00，
14: 00—18: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办事指南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根据 2016 年 9 月 22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湿地监管工作计划；2. 定期对湿地进行巡护；3. 对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4. 对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办事指南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根据 2016 年 9 月 22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对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湿地监管工作计划；2. 定期对湿地进行巡护；3. 对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4. 对违法违规行为

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9: 00—12: 00, 13: 00—17: 00, 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9: 00—12: 00, 14: 00—18: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风景名胜区监管工作计划；2. 定期对风景名胜区进行巡护；3. 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责令改正；4. 拒不改正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改正；2. 罚款；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规定“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2. 责令限期补种树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3.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3.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承包方违法将承包林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目前版本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 责令纠正或赔偿；3.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9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令第五号公布)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2.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公布)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2.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3.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3.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2.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3.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公布)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相关的处罚依据

六、基本流程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 没收违法林木或者变卖所得；4.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

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林木良种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林木良种使用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林木良种使用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种子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种子生产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开展行政检

查；4.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 行政处罚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2.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3. 罚款；4. 吊销许可证；5. 实行行业禁入。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3695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农产品（干果）生产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 生产经检测不符合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5. 作出查封、扣押决定；6. 及时查清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7. 行政强制归档。

七、处罚结果

1. 查封；2. 扣押

十、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82590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

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基本流程

监督→发现→处理

六、办理结果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七、流程图

详见附件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783001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征收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2. 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省以下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冀政〔2008〕105号）

4.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

5.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号）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书；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3. 填写征占用林地申请表;
4. 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5. 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6. 征占用林地图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7. 与被征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助协议。

六、流程图

详见附件

七、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财税[2015]122 号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规划财务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 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7813094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给付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冀财农〔2012〕2号）
2. 《河北省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3. 石家庄财政局石家庄林业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财农〔2020〕29号）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申请材料

无

六、流程图

详见附件

七、审批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规划财务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 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7813094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扑救火死亡、致残人员的补助给付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四条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扑救火死亡、致残人员的补助给付依据

六、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发放资金

七、处罚结果

1. 罚款;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火灾预防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6930330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于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生活补贴、误工补助以及扑救火灾发生的其他费用给付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符合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生活补贴、误工补助以及扑救火灾发生的其他费用给付的依据

六、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发放资金

七、流程图

详见附件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火灾预防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6930330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跨区增援作业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人员以及车辆的补助给付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扑火队伍跨区增援的意见》《意见》指出，火灾发生地政府作为受援方，需对增援队伍产生的车辆费用、人员补助等直接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增援队伍数量在 50 人以下（含 50 人），扑救时间不超过一天的，补助金额一般不低于 3 万元；增援队伍数量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扑救时间不超过一天的，补助金额一般不低于 6 万元。扑救时间每增加一天，补助金额分别增加 1 万元和 2 万元。河北省防火办每年也将安排一定资金，对敢打敢拼、勇挑重担、服从命令、灭火成效好、增援距离远的队伍进行补助。对因执行跨区增援作业而造成的队员伤亡以及大型机具、车辆损坏等其他意外情况的补助、赔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十、给付条件

符合跨区增援作业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人员以及车辆的
补助给付依据

六、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发放资金

七、流程图

详见附件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火灾预防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6930330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处罚工作的监督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森林法》、《行政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林业法律法规。

六、基本流程

1.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5.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七、处罚结果

根据《森林法》、《行政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林业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82590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的监督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果树（除水果之外部门）、蚕桑、花卉管理职责由市林业局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管理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处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

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林业质检机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林业质检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林业质检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七、处罚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82590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的监督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3、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 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处的职责:组织起草林业和草原方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计划、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监督检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六、基本流程

1.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5.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七、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森林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林业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
—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82590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三十四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条款内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监管条件

符合对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的条件

六、 监管流程

1. 制定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七、 监管结果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八、 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 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 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一、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 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 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湿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改变湿地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批准。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监管流程

1. 制定湿地的开发利用监管工作计划；2. 定期对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办理。

六、流程图

详见附件

七、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八、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九、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4.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5.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监管流程

1. 制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计划；2. 定期对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办理。

六、流程图

详见附件

七、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八、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九、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种质资源、新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监管条件

符合对种质资源、新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开展者及品种权人或品种权申请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开展者及品种权人或品种权申请人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七、监管结果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监管管理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监管条件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监管管理

六、监管流程

1. 制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所有者、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国家级森林公园作为检

查对象；3. 对选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所有者、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国家级森林公园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七、监管结果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石家庄市林业局《三定方案》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监督条件

符合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依据

六、基本流程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石家庄市森林防火工作监督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森林防火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流程图

详见附件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火灾预防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6930330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冀财规〔2020〕19号）
《河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 石家庄财政局石家庄林业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石财农〔2020〕29号）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申请材料

无

六、流程图

详见附件

七、审批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规划财务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 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7813094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实施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并实施）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检查对象

农业、水利、农垦、建设等部门以及人民团体、部队、学校、工厂、林场等单位及生产、经营的承包户和个人。

六、基本流程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

七、责任事项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 检查责任：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定期组织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检查对象落实整改，加大森林病虫害除治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防止森林病虫害扩散成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规划财务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联系电话

0311-8783001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第四条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第五条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第七条林木种子生产者组织有采种经验的人员进行林木种子采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

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六、申请材料

- 1、林木种子采种林确认表
-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 3、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 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及照片。

七、基本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受理要求直接受理。不符合受理要求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返回石家庄市林业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3. 受理。符合受理要求或补正材料齐全合格后对申请事项进行受理。 4. 审批。作出决定，出具结果。 5. 办结。作出决定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一、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二、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三、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
检疫确认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六、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六、所需材料

1.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2. 经营性引种的，申请人要提交林木种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证明材料；3. 国内首次引种以及国内、省内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为便于及时准确进行审批，申请人可提供拟引进种类在原产地的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的材料；在首次引种隔离试种期满后，申请人应当提交首次引种的疫情监测情况的材料。隔离试种成功后，申请人方可再次引进同一种类；4. 展览引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展会批准文件、展览期间的管理措施、展览结束后的处理措施，以及展览区域安全性评定；5. 首次申请引种的和每年第一次申请引种的，申请人应当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6. 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资格证书；7. 科研引种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申请人要提交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隔离措施、保障措施、除害处理。

七、办理结果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科

十一、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783001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造林绿化工程项目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考核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造林技术规程》(GBT_15776-2016 代替
GBT_15776-2006)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完成造林绿化工程需验收的单位

六、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办理结果

合格：造林工程考核结束

不合格：进行补植补造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919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造林绿化任务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各有关主管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各该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下达责任通知书,予以确认。”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符合造林绿化任务的单位

六、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办理结果

向县给林业主管部门下达造林绿化任务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919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六、基本流程

伐中监督→验收→处理

七、办理结果

合格：签发质量验收证明

不合格：第二年不再继续核发采伐证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919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伐更新验收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

六、基本流程

申请→验收→出结果

七、办理结果

验收报告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83001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种划分确定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申请条件

符合林种划分条件

六、申请材料

- 1、林种划分确定申请书
- 2、林种确定申请材料

七、基本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受理要求直接受理。不符合受理要求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返回石家庄市林业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3. 受理。符合受理要求或补正材料齐全合格后对申请事项进行受理。
4. 审批。作出决定，出具结果。
5. 办结。作出决定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一、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二、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三、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完成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需验收的单位

六、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办理结果

合格：造林工程考核结束

不合格：进行补植补造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919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利性治沙验收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本）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2.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11号发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符合营利性治沙验的单位和个人

六、基本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办理结果

合格：发放治理合格证明文件

不合格：继续治理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919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完成退耕还草核实登记单位或个人

六、基本流程

申报→受理→签定协议→存档备案

七、办理结果

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919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奖励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奖励条件

符合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奖励依据

六、基本流程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制定奖励实施方案，下发组织实施。2. 受理责任：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受理评选对象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 评审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评审，确定奖励对象、候补人选，并在市林业局网站进行公示。4. 审定表彰责

任：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审定通过公示的获奖名单，批准实施通报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流程图

详见附件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火灾预防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6930330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石家庄市造林绿化先进单位个人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六条：“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奖励条件

符合造林绿化先进单位个人奖励条件

六、基本流程

申报→初选→审核→决定→公示→备案

七、奖励结果

通报表扬或颁发奖励证书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9198

石家庄市林业局行政裁决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森林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基本流程

1. 发现权属争议问题；2. 当事人填写《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3. 争议处理机构进行调查调节；4. 作出处理决定；5. 当事人对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处理结果

依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

七、流程图

详见附件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87825908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服务条件

依法取得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育苗单位、个人。

六、服务流程

对外公布服务电话、电话服务或现场服务、解决问题。

七、服务结果

解决问题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苗木培育咨询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

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咨询条件

依法取得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

六、咨询流程

公布咨询电话、办公地址，必要时现场解决问题。

七、咨询结果

解决问题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咨询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

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咨询条件

准备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依法取得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

六、咨询流程

公布咨询电话、办公地址，必要时现场解决问题。

七、咨询结果

解决问题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一、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植物检疫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六、流程图

无

七、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科

八、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九、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联系电话

0311-87830018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审核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下达任务文件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代替 GBT-15776-2006）
3. 其他相关造林通知文件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基本流程

1. 县级按照上级下达任务文件编制作业设计及小班图表 3 份。2. 县级将作业设计报送至生态保护修复处，由专业技术人员统一收集管理。3. 生态保护修复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造林规程及相关文件进行初步审核。4. 生态保护修复处拟定批复意见，经分管局长审核。5. 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通知县级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6. 走批复发文手续，形成正式批复文件。7. 三份作业设计其中一份报省林草局；一份报市发改委；一份交局档案室存档备案。

六、流程图

详见附件

七、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八、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九、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联系电话

0311-87059198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业新品种引进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引进条件

依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其他相关条件。

六、引进流程

1. 制定涉外交流利用林木种质资源监管工作计划；2. 选定涉外交流利用林木种质资源单位和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 对选定的涉外交流利用林木种质资源单位和个人开展行政

检查；4. 未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的问题进行处理；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七、监管结果

登记并保存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绿化造林技术指导及咨询

二、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六、基本流程

受理-勘察指导-结束

七、办理结果

给予技术指导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059198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咨询

二、实施机关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三、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六、所需材料

1.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2. 经营性引种的，申请人要提交林木种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证明材料；3. 国内首次引种以及国内、省内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为便于及时准确进行审批，申请人可提供拟引进种类在原产地的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的材料；在首次引种隔离试种期满后，申请人应当提交首次引种的疫情监测情况的材料。隔离试种成功后，申请人方可再次引进同一种类；4. 展览引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展会批准文件、展览期间的管理措施、展览结束后的处理措施，以及展览区域安全性评定；5. 首次申请引种的和每年第一次申请引种的，申请人应当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6. 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资格证书；7. 科研引种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申请人要提交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隔离措施、保障措施、除害处理。

七、办理结果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科

十一、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1-87830018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林业和草原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中共石家庄市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38号）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处的职责：组织起草林业和草原方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计划、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复议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六、基本流程

申请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审查无误后，受理行政复议，对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进行审

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相应的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七、复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
—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87825908

石家庄市林业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内容的意见

二、委托实施机关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四、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林业局

五、出具条件

申请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内容的意见

六、出具流程

1. 对收到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2. 对申请事项进行现场勘验；3. 召开由相关部门及专家参加的项目评审会；4. 出具审核意见；5. 审核意见交申请单位；6. 相关材料归档。

七、审核结果

1. 对于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影响不大的，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2. 对于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影响较大的，提出消除或减轻影响的措施；3. 对于威胁到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不予批准。

八、流程图

详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十、受理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十一、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65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9:00—12:00，
13:00—17:0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联系电话

0311-67265677